



致：香港主管當局

稅務局檔案號碼（如有）_____

本人為申請享受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與 _____（述明「締約方」的名稱）關於對收入／收入及資本稅項避免雙重課稅和防止逃稅的協定（以下簡稱「協定」）下的待遇而提交居民身分證明書申請。（註1）

(1) 申索曆年 _____

(2) 申請人資料

- (a) 中文姓名 _____ 英文姓名（先寫姓氏） _____
- (b) 香港身份證號碼 _____
- (c) 護照號碼及國籍（註2） _____
- (d) 永久性住所地址（註3） _____
- (e) 其他住所地址 _____
- (f) 通訊地址 _____
- (g) 最近獲發的香港居民身分證明書編號（如有） _____

(h) 你是否通常居住於香港？（註4）

 是，我自 _____ 年 _____ 月起通常居住於香港
 否

(i) 填寫你在下列期間逗留於香港的天數，並夾附你的旅行證件副本以作佐證（註5）

「申索曆年」上一年的 4 月 1 日至「申索曆年」的 3 月 31 日（或申請當日，以較早者為準）	_____ 天
「申索曆年」的 4 月 1 日至次年的 3 月 31 日（或申請當日，以較早者為準）（如適用）	_____ 天
「申索曆年」下一年的 4 月 1 日至次年的 3 月 31 日（或申請當日，以較早者為準）（如適用）	_____ 天

(3) 申索曆年內，在香港經營業務／受僱情況（如有）

- (a) 在香港經營的行業、專業或業務名稱 _____
- (b) 在香港的營業地址 _____
- (c) 商業登記號碼 _____
- (d) 僱主名稱 _____
- (e) 受僱職位 _____
- (f) 開始受僱日期 _____

(4) 擬在締約方申請享受協定待遇的收入

每個申索曆年的收入性質和款額 _____

(5) 聲明書

本人謹此聲明，本人所提供的資料及附件均屬真確，並無遺漏。該等資料及附件或會因執行協定的條文而向締約方的稅務機關披露。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香港電話號碼 _____

[根據《稅務條例》第80(2D)條，提供不正確的資料可招致重罰]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就本表格的要求及於本局處理你的申請的過程中提供個人資料屬自願性質。然而，如你未能提供充分資料，本局可能無法處理你的申請。本局會把你提供的資料，用於施行本局專責執行的法例。本局並可在法律授權或准許的情況下，向任何其他人士或機構披露／轉移該等資料的任何或全部內容。資料當事人有權要求查閱及改正他的個人資料，但屬《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豁免披露的情況除外。如欲查閱或改正個人資料，資料當事人應致函評稅主任（地址為香港郵政總局郵箱10851號），同時應註明他於本局的檔案號碼。

附註

1. 如果申請人明顯地不可享受協定下的待遇，香港主管當局可拒絕發出居民身分證明書。香港主管當局收到有關申請後，會審閱所填報的資料並可能要求申請人提供進一步資料，及就符合條件的申請發出居民身分證明書。處理申請一般需時二十一個工作天。除非申請人要求親自領取，否則居民身分證明書一般會以平郵郵寄到申請人的通訊地址。申請人須留意，獲發居民身分證明書並不保證其申請享受協定待遇一事將會成功。申請人是否可獲協定待遇由締約方的稅務機關作出最終決定。締約方的稅務機關會就申請人是否符合所有相關條件和是否可享受有關待遇作出決定。
2. 「護照號碼及國籍」一項只供非香港身份證持有人填寫。
3. 永久性住所地址是指申請人與其家人用作永久性居住的地方。
4. 一般而言，如果申請人在香港保留一永久性住所，用作申請人或其家人生活的地方，申請人會被視為「通常居住於」香港。
5. 以下例子說明如何填寫第(2)部(i)項：
 - (a) 例一：在 2014 年 7 月 1 日作出申請，而申索曆年為 2014 年
在第一欄填寫2013年4月1日至2014年3月31日年內逗留香港的天數，以及在第二欄填寫2014年4月1日至2014年7月1日期間逗留香港的天數，無須填寫第三欄。
 - (b) 例二：在 2015 年 7 月 1 日作出申請，而申索曆年為 2014 年
在第一欄填寫2013年4月1日至2014年3月31日年內逗留香港的天數，第二欄填寫2014年4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年內逗留香港的天數，以及在第三欄填寫2015年4月1日至2015年7月1日期間逗留香港的天數。